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一九九八年選民投票模式意見調查的主要結果

目的

民政事務局就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選民投票模式進行了一項意見調查。本文件載列了這次意見調查的主要結果，以供議員參閱。

引言

2. 當局一向會在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後，立即進行調查，以蒐集市民對投票模式的意見。一九九八年的立法會選舉調查（下稱“調查”），是由民政事務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這次調查共訪問了 3,037 名人士，是在探討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選民投票模式的選舉後調查中<sup>1</sup>，最大規模和最全面的一次調查。

3. 民政事務局已將調查報告副本兩份送交立法會秘書處備考。

---

<sup>1</sup>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也曾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進行一項一九九八年選民投票模式調查，訪問了 378 名選民；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期間亦進行了同樣的調查，受訪人數為 1,029 人。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亦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一項票站調查，訪問了 8,999 名曾到票站投票的選民。不過，在這次票站調查中，提問的問題主要跟候選人和政黨有關。

## 調查的目的

4. 調查的目的為：

- (a) 評估公眾對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認識程度；
- (b) 找出立法會選舉的資料來源；
- (c) 找出有投票的人、沒有投票的人和沒有登記為選民的人的背景；
- (d) 找出不登記成為選民、有投票和沒有投票的原因；
- (e) 評定投票站的位置是否方便；
- (f) 評定一般投票程序是否簡單／複雜；及
- (g) 評估公眾對立法會選舉其他有關問題的意見。

## 調查工作

5. 調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緊接立法會選舉（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後進行，其時受訪者對投票一事記憶猶新，對調查工作會有幫助。調查的外訪工作階段長達四星期，由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

6. 民政事務局從最新版本的香港住宅電話簿中以隨機抽樣的方法選出受訪的家庭，然後從每個這些家庭中隨機抽出一名訪問對象以進行電話訪問。訪問對象必須為18歲或上，並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調查員共打出了5,067個電話，成功聯絡到4,534個家庭，當中有3,037名合資格的受訪者接受了訪問，回應率達67%。

## 主要結果

認識程度：

7. 大部分的市民都認識今次的立法會選舉，認識比率高達 89%，較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的 82% 為高。

認識的來源：

8. 電視是吸引公眾注意今次選舉的最有效媒介，有 89% 的被訪者透過電視認識今次選舉；當中大部分是收看電視新聞（40%）和宣傳短片（38%）。緊隨其後的是候選人的競選活動（62%），例如海報和橫額（36%）及單張（23%）。

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認識：

9. 接近一半（49%）受訪者認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地方選區合資格選民不登記的原因：

10. “對選舉沒有興趣”（23%）是主要原因。這個百分率比一九九五年選舉的 26% 為低。

11. 較多年青人（18—24 歲）聲稱“沒有時間”（26%）和“不知道如何登記”（25%），而 25—34 歲年齡組別的人士（28%）和 35—44 歲年齡組別的人士（29%）則較普遍提出“對選舉沒有興趣”作為不登記的原因。中年組別（45—54 歲）的人士不登記的最顯著原因，是“沒有時間”（31%），而年長者（55 歲以上）則表示，“不知道如何登記”（23%）和“對選舉缺乏認識”（17%）是妨礙他們登記的因素。

一九九五年是否有投票：

12. 在一九九八年的投票人當中，有 34% 聲稱他們在一九九五年

立法局選舉中沒有投票。

投票的原因：

13. “履行香港居民的公民責任”是最常被提出的原因（68%投票人）。這個百分率遠較一九九五年選舉錄得的 52%<sup>2</sup> 為高。

14. 因為“不滿政府表現”而投票的選民為數甚少（2%）。

沒有投票的原因：

15. “沒有時間”是選民所提出的沒有投票的主要原因（33%選民）。這個百分率遠較一九九五年的 43% 為低。

16. “天氣惡劣”是選民第二個最多提出的沒有投票的原因（20%選民）。

17. 有些選民提出“不知道投票站的位置／沒有收到投票通知書”（11%）作為沒有投票的原因。我們懷疑“不知道投票站地點”只不過是一個方便的藉口，因為受訪者就投票站的位置是否方便所給的分數達到 8.7 分（最高 10 分）。

投票日的拉票活動：

18. 大部分投票人（86%）認為候選人在投票日的拉票活動對他們的投票決定沒有幫助。

投票站的位置：

19. 投票人認為投票站的位置非常方便（平均分數為 8.7 分，以 0

---

<sup>2</sup> 在香港中文大學的調查和香港大學的調查中，分別有 41% 和 60% 被訪者提出“履行公民責任”作為投票的原因。

分（非常不方便）為最低，10分（非常方便）為最高）。一九九五年的相應分數亦為8.7分。

對投票程序的評價：

20. 投票人認為投票程序簡單（平均分數為8.4分，以0分（非常複雜）為最低，10分（非常簡單）為最高）。一九九五年的相應分數為8.5分。

自動選民登記和強制投票：

21. 大部分被訪者（78%）同意所有18歲或以上的永久性居民應該自動登記為選民。

22. 超過半數被訪者（58%），特別是非投票人（63%）不贊同強制投票。

23. 有關上述調查結果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報告的第2至9頁。

### 未來路向

24. 民政事務局打算在以後的選舉舉行後，立刻進行類似的選民投票模式調查，以確定投票模式的趨向。所蒐集獲得的資料亦有助於改善日後的選舉宣傳和選舉安排。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

## 方法

### 1. 領示測試

我們用電話訪問形式進行了兩次領示測試，以測試問卷的可行性，每次領示測試包括 30 個成功完成的訪問。首次測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進行，第二次測試則在同年五月二十五日進行。

### 2. 主要調查

我們一共進行了 3037 個訪問，所有被訪者都是 18 歲或以上，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訪問是以隨機抽樣方式分兩階段進行的。首階段，我們從香港電訊出版的最新版本電話簿隨機抽出一些住宅。第二階段，我們以祁氏坐標方格（Kish Grid）隨機抽出一名家庭成員接受訪問。

爲了確保有一個高的回應率，我們最少嘗試聯絡被選中的住宅三次，另外最少嘗試聯絡被選中的家庭成員三次。有效回應率爲 67%（見附錄 1）。

我們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十九日進行了實地調查。

本報告的全部數字已經過加權調整，以代表研究中的總人口。

### 3. 定義

已登記人士是那些在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登記爲選民的人士。

投票人是那些在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中有投票的已登記人士。

非投票人是那些在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中沒有投票的已登記人士。

## 主要調查結果

### 對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認識

市民對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認識程度是 89%，比對一九九五年立法會選舉的認識程度（82%）為高。認識程度相對上較高的是已登記人士（94%）；18 至 54 歲人士（超過 90%）；大學程度人士（98%）；專業人士／經理（97%）；學生（97%）；較高收入人士（\$20,000+；超過 98%）。

（表 1—5）

### 認識的來源

電視是公眾認識今次選舉的最重要來源（89%），大部分的認識來自新聞報道（40%）和政府宣傳短片（38%）。緊隨其後的是候選人的選舉活動（62%），例如海報／橫額（36%）和傳單（23%）。

被訪者提出的其他來源包括報紙（48%）和收音機（25%）。

（表 6）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接近一半合登記資格的人士（49%）認識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以下數類人士的認識程度較低：沒有登記的人士（39%）和非工作人口

（即家庭主婦（38%）、退休人士（41%）和失業人士（40%））。

（表 7—9）

### 地方選區合資格選民不登記的原因

不登記的主要原因是“對選舉沒有興趣”（23%）、“沒有時間”（22%）、和“不知道如何登記”（20%）。與一九九五年的原因相比，較少人說他們對選舉沒有興趣（一九九五年：26%），但較多人聲稱他們沒有時間（一九九五年：18%）。

比較多年青人（18至24歲）聲稱“沒有時間”（26%）、和“不知道如何登記”（25%）；而“對選舉沒有興趣”則是較多25至34歲人士（28%）和35至44歲人士（29%）提出的理由。至於中年人士（45至54歲），他們最常提出的不登記的原因是“沒有時間”（31%），而老年人（55歲以上）所提出妨礙他們登記的原因是“不知道如何登記”（23%）和“對選舉沒有認識”（17%）。

中學程度人士（28%）、經理／專業人士（32%）和收入介乎\$10,000至\$39,999的人士較可能提出“對選舉沒有興趣”作為不登記的原因。

（表 10—14）

### 投票的原因

68%的投票人稱，投票的最大原因是“履行香港居民的公民責任”，較一九九五年所錄得百分率（52%）有顯著的上升。投票的其他原因包括“支持自己喜歡的候選人／政黨”（25%）和“希望有人為自己爭取利益”（14%）。很少投票人的投票原因是“不滿政府的表現”（2%）。

（表 15—16）

## 投票站位置的方便程度

投票人一般認為投票站的位置非常方便（平均分數是 8.7 分，以 0 分（非常不方便）為最低，10 分（非常方便）為最高）。一九九五年的統計也錄得相同的平均分數。此外，在今次調查中，給予 8 分或以上的投票人所佔的百分率（83%）較一九九五年選舉中同類投票人所佔的百分率（80%）為高。在年齡介乎 25 至 34 歲的受訪者中，所錄得的平均分數則相對上較低（平均 8.2 分）。

（表 17—18）

## 候選人在選舉日的拉票活動的有用程度

大部分投票人（86%）表示，候選人在選舉日的拉票活動對於他們投票所作決定沒有幫助。

另一方面，55 歲或以上（12%）和教育程度較低（沒有接受正式教育／幼稚園程度：16%；小學程度：11%）的人士當中，卻相對上有較多人認為候選人的拉票活動有用。

（表 19—21）

## 對投票程序的評價

一般來說，受訪者均認為投票程序簡單（平均分數是 8.4 分，以 0 分（非常複雜）為最低，10 分（非常簡單）為最高）。這個結果與一九九五年所錄得的評分（平均分數為 8.5 分）相近。

（表 22—23）

## 不投票的原因

“沒有時間”（33%）和“天氣惡劣”（20%）是不投票的主要原因。前者佔33%，較一九九五年所錄得的數字（43%）有明顯的下降。

在年齡介乎18至24歲的受訪者當中，相對上有較多人聲稱“沒有時間投票”（55%），而在55歲或以上的受訪者當中，只有14%選擇這個答案。

此外，從事文員／服務工作（43%）和收入介乎5,000至9,999元的人士（49%）較傾向於選擇“沒有時間”作為他們不投票的原因。

（表 24—28）

## 一九九五年選民的投票模式

在一九九八年的投票人當中，有59%聲稱在一九九五年的選舉中也有投票；34%則沒有投票，而有7%人士不記得或不知道在一九九五年是否有投票。

另一方面，在一九九八年沒有投票的人士當中，只有24%聲稱他們在以前的立法局選舉中有投票。差不多所有沒有登記為選民的人士（97%）均沒有在一九九五年的選舉中投票。

（表 29）

## 自動選民登記和強制投票

大部分人（78%）贊成所有18歲或以上的永久性居民應該自動登記成為選民。

有一半以上的合資格登記選民（58%），特別是當中那些沒有投票的選民（63%），不贊成規定選民一定要投票。不過，相對上年齡較大的人士（介乎 45 至 54 歲：49%；55 歲或以上：31%）和教育程度較低（沒有接受正式教育／幼稚園程度：33%；小學程度：38%）的人士較少反對強制投票。

（表 30—33）

## 登記選民和投票人的背景

### 登記選民

在登記選民當中，相對上較少女性（47%）和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11%）及 45 至 54 歲（16%）的人士。

### 沒有登記的人士

在沒有登記的人士當中，相對上有較多女性（51%）和年齡介乎 25 至 34 歲的人士（28%），而沒有登記的人士的平均每月個人收入也較低（8,343 元）。

### 投票人

在投票人當中，相對上較少女性（47%）和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10%）及 45 至 54 歲（17%）的人士。

### 非投票人

非投票人較多在 25 至 34 歲這個年齡組別（29%）或從事文員／服務工作（37%）。

（表 34—36）

### 在一九九五年有投票和在一九九八年有登記

在上述組別的人士當中，相對上較少女性（42%）和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5%）和 25 至 34 歲（18%）的人士。

（表 37—39）

### 在一九九五年和一九九八年均有投票

在上述組別的人士當中，相對上較少女性（42%）和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5%）和 25 至 34 歲（17%）的人士。

他們投票的主要原因是“履行公民責任”（70%）和“支持他們喜歡的候選人／政黨”（27%）。

（表 16 和表 37—39）

### 在一九九五年有投票但在一九九八年沒有登記

上述組別主要包括年齡介乎 25 至 44 歲的人士（75%），相對上較多男性（53%）；從事工藝或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和裝配員／基層行業的人士（33%）；以及每月個人總收入介乎 10,000 至 19,999 元的人士（44%）或沒有收入的人士（31%）。

他們不登記的主要原因是“對選舉沒有興趣”（28%）和“不知道如何登記”（24%）。

（表 14 和表 37—39）

### 在一九九五年有投票但在一九九八年沒有投票

在上述組別的人士當中，有較多人年齡介乎 25 至 44 歲（69%）；從事文員／服務工作（33%）；和每月個人總收入略高（13,244 元）。

他們不投票的主要原因是“沒有時間”（34%）和“天氣惡劣”（22%）。

（表 28 和表 37—39）

### 在一九九五年沒有投票但在一九九八年有登記

在上述組別的人士當中，相對上較少男性（47%），而有較多人從事文員／服務工作（30%）。

（表 37—39）

### 在一九九五年沒有投票但在一九九八年有投票

在上述組別的人士當中，相對上較少男性（45%）。

他們在一九九八年投票，以“履行公民責任”（64%）和“支持他們喜歡的候選人／政黨”（23%）。

（表 16 和表 37—39）

### 在一九九五年沒有投票和在一九九八年沒有登記

在上述組別的人士當中，相對上較多女性（52%）和年齡介乎 25 至 34 歲的人士（27%）。這些人士的平均每月個人總收入較低（8,279 元），許多更沒有個人收入（39%）。

他們沒有登記，較顯著的理由是：“對選舉沒有興趣”（23%）、“沒有時間”（22%）和“不知道如何登記”（20%）。

（表 14 和表 37—39）

#### 在一九九五年和一九九八年均沒有投票

在上述組別的人士當中，相對上較多人年齡介乎 25 至 34 歲（27%）和從事文員／服務工作（38%）。

他們沒有投票的主要原因是“沒有時間”（32%）和“天氣惡劣”（19%）。

（表 28 和表 37—39）